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辦法辦理院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複審。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份，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專任教師比例為：

一、「學術研究型」以 100%為上限。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各以 35%為上限。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始得受理。

一、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六、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計分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供)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八、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九、升等推薦書(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註意見)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九條 本院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本院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
IF≧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劃件數之規定。
3、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本院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 3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2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150 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獎等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完成初審並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作業，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會議：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並根據「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項成績。

二、公開演講審查：院教評會須安排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公開演講，升等教師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進行演講。

(一)公開演講內容須包括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研究成果、主要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未來研究或教學(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學位論文/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型)發展方向；演講時間為30分鐘，委員提問時間10分鐘。

(二)由委員根據「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如缺席未進行公開演講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三、綜合各升等教師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之評分彙整後，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二條 本院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將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紀錄乙份轉送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院複審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決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　□教學實務研究型

□學位論文型　□文藝創作展演型　□體育競賽型　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 查 項 目	評分				
研究/產學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40%-60%)					
教學表現 (20%-40%)					
輔導/服務 (20%-40%)					
總　分					
審查意見					
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

表二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究型 □學位論文型 適用

<table>
<tr><td>送審系所</td><td></td><td>申請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請就(1)升等主要論文及關連性論文表現；(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畫；(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等進行審查。
(1)升等主要論文及關連性論文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1.研究主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文字與結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學術或應用價值</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4.參考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持續研究之投入程度與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6.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推薦程度</td><td colspan="5">□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td></tr>
<tr><td>評　分</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

表三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產學應用型 適用

<table>
<tr><td>送審系所</td><td></td><td>申請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請就(1)研發成果表現；(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畫；(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等進行審查。
(1)升等主要論文及關連性論文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1.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成果貢獻</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4.參考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6.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推薦程度</td><td colspan="5">□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td></tr>
<tr><td>評　分</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

表四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教學實踐研究型 適用

<table>
<tr><td>送審系所</td><td></td><td>申請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請就(1)教學實踐研究表現；(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等表現。
(1)教學實踐研究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1.研究動機與主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教學(課程)設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4.參考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持續教學實踐研究之投入程度與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6.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推薦程度</td><td colspan="5">□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td></tr>
<tr><td>評　分</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

表五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文藝創作展演型 適用

<table>
<tr><td>送審系所</td><td></td><td>申請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含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

請就(1)作品及成就表現；(2)其他成果表現、未來發展計畫；(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1)作品及成就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1.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成果表現、未來發展計畫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3.參考作</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持續創作(展演)之投入程度與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輔導/服務成果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5.輔導及服務表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推薦程度</td><td colspan="5">□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td></tr>
<tr><td>評　分</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

表六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體育競賽型 適用

<table>
<tr><td>送審系所</td><td></td><td>申請人</td><td></td><td>送審等級</td><td></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請就(1)作品及成就表現；(2)其他成就表現、未來發展計畫；(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1)作品及成就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1-1.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1-2.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成就表現、未來發展計畫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3. 參考成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持續發展之投入程度與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table>
<tr><td>評分項目\評分等級給分</td><td>極力推薦</td><td>推薦</td><td>勉予推薦</td><td>不推薦</td></tr>
<tr><td>5. 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推薦程度</td><td colspan="5">□極力推薦≧85 □推薦 75-84 □勉予推薦 70-74 □不推薦<70</td></tr>
<tr><td>評　分</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審查召集人：＿＿＿＿＿＿＿＿＿＿＿＿＿＿＿＿

審查委員：＿＿＿＿＿＿＿＿；＿＿＿＿＿＿＿＿；＿＿＿＿＿＿＿＿

＿＿＿＿＿＿＿＿；＿＿＿＿＿＿＿＿；＿＿＿＿＿＿＿＿

＿＿＿＿＿＿＿＿；＿＿＿＿＿＿＿＿；＿＿＿＿＿＿＿＿